

## 1/4 中缝

### 公告专栏

**王伍**:本院受理的原告巴州三耀建材有限公司(已下简称巴州三耀公司)诉被告买卖合同一案,已于前次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282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被告王伍作为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巴州三耀建材有限公司支付砂石料款200,000元及逾期利息73,96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2025)浙0382民初2098号 陈奕珠**:本院受理的原告袁良光与被告陈奕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前次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卷)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法院第十一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4)浙1302民初4341号 瑞山县江山红山粉业有限公司、邢常水、唐美荣**:本院受理:上诉人瑞州市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瑞山县联众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瑞山县江山红山粉业有限公司、邢常水、唐美荣、邢长影追偿侵权纠纷一案,已开庭。判决如下:一、被上诉人瑞山县江山红山粉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赔偿损失2422124.5元、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以2422124.5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7日起按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并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上诉人瑞山县江山红山粉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费20000元;三、上诉人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债务对上诉人瑞山县联众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编号为甬(2024)甬山不动证明第0016929号登记证明)折价抵偿,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诉人邢常水、唐美荣、邢长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编号为甬(2024)甬山不动证明第0016929号登记证明)折价抵偿,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上诉人邢常水、唐美荣、邢长影对上诉债务人瑞州市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被上诉人邢常水、唐美荣、邢长影的连带清偿责任保证及涉及的抵押权、质押权享有优先选择权(即由上诉人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决定放弃、变更权利及行使权利的顺序(顺位)和方式的权利)且该权利行使不对未涉及部分产生任何影响;六、驳回上诉人瑞州市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2,146元,由上诉人瑞山粉业有限公司负担;二、上诉人邢常水、唐美荣、邢长影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146元,由上诉人瑞山粉业有限公司负担;二、上诉人邢常水、唐美荣、邢长影负担;瑞山县联众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1302民初4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平县诚信棉油有限公司、于方、张金彬、安平县旺磁磁制品有限公司、盛大考**:本院受理的河北安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司法鉴定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董红全**:本院受理原告宋朋明与被告董红全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77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5年4月19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徐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建追偿侵权纠纷(2025)苏0925民初00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间的15日,并定于2025年4月9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盐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行政追偿决定履行催告书**

**盐社报(2025)001号**  
**肖强**:本所于2024年5月27日对你作出盐社保字(2024)1号《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已依法公告送达。你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该《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未在追偿决定书注明的期限内到下列单位先行缴纳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所催告你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盐社保字(2024)1号《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人:王月雷,联系电话:0317-6227113。

**盐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25年2月20日

**盐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行政追偿决定履行催告书**

**盐山县(2025)002号**  
**盐山县鑫鑫运输有限公司**:本所于2024年5月27日对你(单位)作出盐社保字(2024)2号《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已依法公告送达。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该《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未在《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注明的期限内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先行支付工伤保险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所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盐社保字(2024)2号《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人:王月雷,联系电话:0317-6227113。

**盐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25年2月20日

**盐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行政追偿决定履行催告书**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刘洪侠**:本院受理曹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11015民初5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刘宝辉**:本院受理曹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1民初3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款项1020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03元,财产保全费870元,两项共计2673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邢恩克**:本院受理卢文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1民初3640号民事判决书(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4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2年9月17日起至一年期LPR利率并复利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1.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王芳**:本院受理刘咏歌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15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自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龚健康**:原告句容市德拉宾馆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吴玉军**: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9867号陈月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陈丰收**:本院受理孟宪安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自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江凌峰**:本院受理郑金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自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舒忠照**:本院受理李学仕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自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栢建强、五河县建强劳务有限公司**:原告曹市辉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谢水天**:本院受理原告谢水天与被告谢水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句容市华南诺性美有限公司、高春艳**:本院受理句容市鼎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江苏安祥钢结构发展有限公司、黄大刚,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开庭。原告句容市鼎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江苏安祥钢结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安祥钢结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安祥钢结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安祥钢结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江西省吉水县人民法院谭绍永**:本院受理赣州市佳慧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欠我货款,无法以其他方式清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赣0703民初2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李雄**:本院受理上诉人贺天章与赵兴满、陈自航、潘玉才、张开强、潘永兴、赵生清、潘玉磊、尹志芹、谢兰芳、潘永勇、潘永荣、李雄、张明、云南锦能地基基础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你作为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丁小建**:本院受理原告黄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5)滇01723民初24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7日8时30分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阳县人民法院杜红波**:原告王章霖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账裁定书、廉政监督员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三亚海棠区藤桥千湘餐饮服务、赵悦威(43052419611304097)**:本案已受理袁维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4月27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15日内向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任仕梅**:本案受理(2024)琼仲裁字第0019号,申请人石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申请人任仕梅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琼仲裁字第001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张霖**:本案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1406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告申请人张霖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1406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王文凡**:本案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1487号,申请人山西宝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王文凡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1487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魏少华、陈波、李江、陈花佳、庄爱娟、潘显根**:本案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150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支行与被告申请人魏少华、陈波、李江、陈花佳、庄爱娟、潘显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1502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姚晓静**:本案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1792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告申请人姚晓静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179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郭伟、雷明超**:本案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1793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告申请人郭伟、雷明超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山西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蔡友与被告申请人山西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自开庭前10日(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山西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案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0104号,申请人张翠与被告申请人山西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自开庭前10日(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吴丽丽、白陈斌**:本案受理申请人陈盈和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4)温仲裁字第437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温仲裁字第437号《判决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温州市瓯江路458号深国际大厦12层1220室联系电话:8860670)

**温州仲裁委员会鄂05002号/鲁证证(2025)00013号 宜昌福玲达装卸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你单位陈军(身份证号码:42272419710829\*\*\*\*)以2024年8月19日在宜昌东港装卸时,不慎将他人财物损坏。于2025年2月21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同日向你单位发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工商登记信息、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对受伤害职工的身份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联系人员:0217-666614)逾期不提交,视为主动放弃申请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你单位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作出认定结论。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2号/鲁证证(2025)00013号 宜昌福玲达装卸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你单位陈军(身份证号码:42272419710829\*\*\*\*)以2024年8月19日在宜昌东